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5966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静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一路金地艺境6栋一单元902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闪电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白桦树汁饮料；果汁饮料；运动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